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申請進修第二個學位審查標準

2006.05.29訂定,2017.03.23修訂

根據『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在職進修辦法』第三項 第六款「部份時間進修者，可由神學委員會直接審查辦理，另報議事會核備；全時間進修者，需經神學委員會審查，並報議事會通過後方為有效。」至於神學委員會審查的標準為何該辦法並沒有說明，故特訂定此審查標準作為審查之參考。

一、在本會事奉時間

(一)國內進修：必須在本會事奉滿三年。(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一款)

(二)國外進修：必須在本會事奉滿五年。(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一款)

二、服事單位推薦公文

教牧人員申請進修第二個學位需有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之推薦。(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一款)

三、出國進修

凡欲出國進修者，需由神學委員會委請總會神學教育中心之教授團予以考核，確認其傳道績效及進修能力後，推薦至神學委員會辦理。教授團亦可主動從教牧同工中考核遴選，向神學委員會推薦進修人選，並會知其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。(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四款)

四、神學碩士

(一)需有本會教師、牧師的資格。

(二)在地方堂會(機構)的教導受到肯定，過去有參與區會、神學教育中心分部教導的經驗更佳。

(三)有清楚的進修重點及畢業後的事奉計劃。

五、教牧學博士

(一)具本會教師的資格，超過三年以上。

(二)教牧學博士欲主修的領域(教牧輔導、教會管理領導、宣教、講道

...) 必須有良好的事奉成效，請舉出具體的例子說明。

(三)積極地參與眾教會的事奉，過去有參與區會聯合事工或參與總會委員會的經驗更佳。

(四)有清楚的進修重點及畢業後的事奉計劃。

六、申請文件

請繳交以下資料給神學委員會主席：

(一)服事單位推薦公文。

(二)牧師要繳交按牧論文 (若有其他可呈現出你研究能力的學期報告也可一併繳交)。教師需提供至少一篇可呈現出你研究能力的學期報告。【電子檔即可】

(三)

1、神學碩士 - 曾教導過的課程，至少附課程大綱，有完整教材更佳。

2、教牧學博士 - 主修領域事奉成效的說明。

(四)進修重點及畢業後的事奉計劃。

七、經費補助

(一)若通過審核者，第二個學位進修的學費全額補助。

(二)若未通過審核者，仍可自行進修第二個學位，經費補助按照道碩學分的學費補助。

(三)神學碩士、神學博士需要全時間修讀。通過審核者，本會支持神學碩士兩年生活費，神學博士至多五年的生活費(按照本會教牧人員薪津標準)。

1、若該同工所屬堂會希望該同工畢業後回原堂會事奉，原堂會支持二分之一的生活費，神學教育中心支持另外二分之一的生活費。

2、若由神學教育中心支持全額生活費，修課期間該同工的週末教會配搭事奉及畢業後事奉崗位，皆由總會安排。